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2-165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及回购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公司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5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以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后总股本585,178,169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1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5,672.66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2年12月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7,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以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后总股本585,178,169股为计算依据），最高成交价为16.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4,6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回购发生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的前一日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113,8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528,474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届时将按

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